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饒世湛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閻正宇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廖美惠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王世昌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6年12月31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受理法人戶開戶作業之實質受益人及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作業，核有缺失。	一、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實質受益人及瞭解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。	已改善
二、未就負面新聞消息人物建立檢視與監控之作業程序，並綜合研判是否進行申報。	二、已建立檢視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作業程序，並進行相關監控後綜合研判是否進行申報。	已改善